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3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傅上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亞都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雅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及理由欄應變更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主文欄有前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(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3項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

附表

	原判決主文欄第3項	原判決理由欄乙、四
更正前	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	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更正後	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	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